臺南市後壁區嘉田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順福	43 年 11 月 16 日	男	臺南市	無	遠東工業專科學 校,機械工程和 畢業。		一、落實村里基層建設。二、產業道路、重劃道路、排水溝改善。三、推展村里環境改善、環保延續推動。四、小南海景觀工程、爭取經費繼續推動、營造成觀光景點、促進地方繁榮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 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 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 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 疊投入票匦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 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次	相 尤	茶	24
題選欄	號次欄	哲 -七//	候選人	、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 图络加以涂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-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 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為一定之證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檢舉反賄選專線:0800-024-099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:06-295983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檢舉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為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